

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 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

首页 相关政策 **推荐办法** 推免招生工作办法 推免招生专业目录 推免录取信息公开 推免生申请指南

网

附件3：河北师范大学关于2027年“硕师计划”专项推免生的安排意见

[申诉渠道](#)

2026-09-08 来源：河北师范大学

河北师范大学关于2027年“硕师计划” 专项推免生的安排意见

各有关学院：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7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冀教师函〔2026〕8号），现将我校2027年推免“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简称“硕师计划”）研究生工作安排如下：

一、推免条件

1. 推免“硕师计划”研究生的学生须为我校河北师范大学中学段师范类专业（含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2027年应届本科毕业生。重点向“优师计划”师范生倾斜。

2. 推免“硕师计划”研究生的学生需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教育工作，志愿到农村中学任教；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创新能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违法违纪记录；可按时获得本科毕业证、学位证，毕业时取得教师资格证。

3. 推免“硕师计划”研究生的学生（含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本科阶段前三学年本专业教学计划内必修课程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名列本专业前50%。

4. 推免“硕师计划”研究生的学生（含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必须参加顶岗实习支教并考核成绩合格。汉语言文学、英语、思想政治教育等专业正在参加顶岗实习支教的师范生，需要在参加顶岗实习支教后提交顶岗实习成绩，若不合格，将取消录取资格。

二、工作程序

（一）公布招生信息。我校2027年“硕师计划”推荐名额为68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附件1），符合报名条件学生自愿报名。

（二）学院推荐。培养院系严格审核学生资格，按照按本科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推荐（报送材料见附件2）。

（三）学校审核。教师教育学院对培养院系推荐学生资格进行复审，不符合申报资格的学生反馈给培养院系。

（四）双选签约。

教师教育学院于2026年9月11日09:00-12:00在学校四方广场组织市、县（区）教育局、用人单位及被推荐“硕师计划”研究生的供需见面会，实行双向选择，用人单位对被推荐的“硕师计划”研究生进行考核和面试，签订“意向申请表”（详见附件

河北师范大学

地址：石家庄市南二环东路20号
邮编：050024
邮箱：yjszsb@hebtu.edu.cn
电话：0311-80786777
传真：0311-80789499
部门：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

河北省

地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231号
邮编：050091
邮箱：yjs@hebeea.edu.cn
电话：0311-66007121
传真：0311-66007121
部门：研究生考试招生部

3)一式三份(学生自行打印)。待各方签署意见后,学生将表交至教师教育学院(现场签约处),经审核后发放《教师聘用协议书》,双方签订协议。

被推荐的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不参加供需见面会,但必须经履约任教县人民政府(即原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签约县人民政府)同意并在《关于推荐____同学攻读2027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意见函》(详见冀教师函(2026)8号)上盖章签字。

(五)确定推荐资格。教师教育学院根据资格复审结果和就业签约情况,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公示。

(六)复试录取。教师教育学院按照研究生招生程序,组织被推荐的“硕师计划”研究生复试考核,完成研究生录取工作。

(七)任教和培养。

1.到农村中学任教。“硕师计划”研究生本科毕业后应到农村中学工作三年,并在报到时将人事档案转至工作单位所在县,以非全日制方式在职学习。

2.到校学习。三年期满且每年年度考核合格,第四年秋季开学返回河北师范大学以全日制方式集中学习一年。继续留在当地任教的“硕师计划”研究生,不转档案;其他“硕师计划”研究生,档案转至对应的培养院系。

三、相关政策说明

1.实施“硕师计划”是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引导和鼓励优秀大学生从事农村教育工作的重要改革;是创新教师培养模式,造就高素质骨干教师的重要举措。

2.录取为“硕师计划”研究生的2027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师范类)(非公费师范生),先到设岗县(区)学校(包括县高中)任教服务三年,并在职学习研究生课程。第四年到培养学校脱产集中学习一年,毕业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在三年服务期内,按照在职教师相关政策待遇执行。

录取为“硕师计划”研究生的2027年应届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前三年在职学习研究生课程,第四年到培养学校脱产集中学习一年,毕业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硕师计划”研究生毕业后,按照公费师范生协议,继续在原签约县工作,并顺延一年完成履约年限。

3.学生确定为推免“硕师计划”研究生后,按已就业对待,不再发放就业协议书等相关材料,并且不允许违约。今后不得再参加硕士研究生、选调生和公务员等报名和考试,不得再参加其它招聘活动,不得再签订任何就业协议。一经发现,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硕师计划”研究生在学期间学费、住宿费自理。学费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文件要求执行。从2014年秋季起研究生实行收费制度。

“硕师计划”研究生学费总额与相同专业两年制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总额相同,并分两次交齐,第一次为入学报到时,一次性交齐前三年学费,第二次为第四年返校集中学习时,交第四年学费。

“硕师计划”研究生三年任教期间不享受助学金政策。在校集中学习时,“硕师计划”研究生如不再续约且个人档案已转回河北师范大学可享受助学金政策。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不享受助学金政策。

5.各有关学院请将《2027年推免硕师计划报名人员量化排序表》(附件2)在学院内公示至少3天。公示无异议后,请于9月8日16:00前,将电子版、纸质版一份(加盖公章)交至教师教育学院(文科群A座127)。

9月11日供需见面会具体安排见附件4。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7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见附件5。

联系人:印宏敏 15733132929

E-mail: keyanjsjy@163.com

附件下载：

附件1：2027年推免硕师计划研究生名额分配表

附件2：2027年推免硕师计划报名人员量化排序表

附件3：河北师范大学硕师计划研究生意向申请表

附件4：河北省2027年“硕师计划”研究生供需见面会须知

附件5：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7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教师教育学院

2026年9月2日

[学信网](#) [中心简介](#) [关于我们](#) [版权声明](#) [帮助中心](#) [网站地图](#) [网站宣传](#)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主办单位：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客服热线：010-67410388

Copyright © 2003-2026 学信网 All Rights Reserved

客服邮箱：kefu@chsi.com.cn

京ICP备19004913号-1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9747号